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及对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的议案》经过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投资并购基金及对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事项是为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内容遵循公允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投资并购基金及对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周春生
吕晓金
蓝庆新

2017年4月14日